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45%左右，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8,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6,941.65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62.77%左右。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8,654.59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64.8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5,618.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1,05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13,345.4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及配套产品、运营服务等方面持续开拓市场、加强客户资源积累、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收入实现持续、多元化增长。

2、报告期内，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额有所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市场营销、研发等方面投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期间费用增长约 2,500.00 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未来 10 年盈利情况测算可抵扣亏损额，冲减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00.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0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068.29 万元到 25,168.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1.82%到 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00 万元到-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164.65 万元到 21,264.65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5.87%到 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200 万元到-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804.86 万元到 22,004.86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5.06%到 48.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9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068.29 万元到 25,168.2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1.82%到 24.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00 万元到-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164.65 万元到 21,264.65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5.87%到 54.7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200 万元到-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804.86 万元到 22,004.86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5.06%到 48.6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102,06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5.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195.1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整车销售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减少所致。整车销售非公司主营业务，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公司覆盖的主要市场两泽地区的整车，特别是客车，采购需求减少，导致公司这方面的收入减少。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减少是因为相较 2022 年同期，2023 年大部分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仍在开发过程中，导致收入减少。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减少，主要为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减少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的减少导致了相应的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负面地影响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85,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85,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84,631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682,022	99.3397	403,309	0.66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84,631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66,631	99.9778	700	0.0222	0	0.0000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64,022	87.2665	403,309	12.733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购贷款的议案》	3,166,631	99.9778	700	0.0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00.00 万元到-114,000.00 万元，相比上期亏损增加 76.54 万元到 18,476.54 万元，同比增加 0.08%到 19.34%。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800.00 万元到-115,200.00 万元，相比上期亏损增加 117.52 万元到 18,517.52 万元，同比增加 0.12%到 19.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00.00 万元到-114,000.00 万元，相比上期亏损增加 76.54 万元到 18,476.54 万元，同比增加 0.08%到 19.34%。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6,800.00 万元到-115,200.00 万元，相比上期亏损增加 117.52 万元到 18,517.52 万元，同比增加 0.12%到 19.15%。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523.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682.4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整体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二）随着商业化进一步拓展、销售人员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及其他各类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将持续出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79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130,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283,125	95.6625	12,520,154	4.3350	6,7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0,145,867	99.9677	209,430	0.03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76,183,125	95.6610	12,520,154	4.3365	6,700	0.0025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9,725,439	99.9251	209,430	0.07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俊、徐忆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华友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30	全天	2024/1/30	2024/1/31

● 修正前转股价格：81.1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5.00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面值总额 76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 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华友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为 81.18 元。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原因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算，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64.944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18 元/股向下修正为 45.00 元/股。

四、本次向下修正“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9.85 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8.3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6.18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故本次修正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9.8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华友转债”转股价格由 81.18 元/股向下修正为 45.00 元/股。

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接近或低于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 2021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77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4,828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5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978,612 股，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 1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19,564 股，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652 股，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

公司终止 2022 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 1,3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30,52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96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412,12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3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618,4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08,341,891 股减少至 1,697,206,54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708,341,891 元减少至 1,697,206,543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79 号华友钴业证券管理部

2.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9:00-17:00

3.联系人：李瑞、臧佳能

4.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5.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9,706.75 万元人民币。

（二）

●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8,089.96 万元人民币。

（三）

●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3,2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巴莫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2,877.00 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652.85 万元人民币。

（五）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7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七）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八）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巴莫”）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巴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0.00 万元人民币。

（九）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锂业”）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分别向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美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广西巴莫、广西锂业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85,205.90 万元人民币。

（十）

● 被担保人名称：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公司”）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金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华友衢州为华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90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4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和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9,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5,500.00 万元人民币，华友进出口和力科钴镍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 2023 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 2,250 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定并同意：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7,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成都巴莫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成都巴莫为天津巴莫金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公司为天津巴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二年，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浙江巴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金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广西新材料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